甘 肃 省 水 利 厅

甘水资源函〔2026〕199 号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4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对各市(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4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 号)，第 24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严格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达到 2025 年水生态空间管控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目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 117.48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较 2020 年下降 2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较 2020 年下降 19.2%，达到“十四五”降幅 12%和 10%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3;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20.9

亿立方米以内。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1：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用水统计报表填报审核、用水总量核算，持续开展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查，从源头提高用水总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每年对各地用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定期评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动态配置各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按照《甘肃省水利厅关于严格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的通知》（甘水资源发〔2022〕298 号），各市（州）严格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报表填报审核、用水总量核算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国家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每年组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对各市（州）用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下达了“十四五”期间各市（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整改措施 2：2024 年 9 月底前，督促各地形成 2015 年以来区域超用水量的水源类型、水源名称、取水工程等取用水状况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落实情况报告。

整改情况：已完成。张掖、酒泉、金昌、武威、嘉峪关等市州完成 2015 年以来全市超用水量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的报告，明确区域超用水量的水源类型、水源名称、取水工程等取用水状况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3：2024 年 12 月底前，督促实际用水量超用

水总量指标的地区制定取用水压减方案，明确区域取用水量压减目标和责任主体，采取节约用水、水源替代、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取用水监管等措施，分期分批实施压减取水项目。

整改情况：已完成。酒泉、张掖、武威、金昌、嘉峪关制定取用水压减方案，明确年度水量压减目标。张掖市制定《张掖市取用水压减方案（2024-2030年）》，明确到2035年全市压减地下水开采量23654万立方米，采取节约用水、水源替代、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取用水监管等措施，分年度完成压减任务；金昌市制定印发《金昌取用水压减方案》，计划到2028年压减用水量8673万立方米;酒泉市制定印发《酒泉市2025年取用水压减方案》，明确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1.57亿立方米以内，压减地下水超采量0.2亿立方米以上；嘉峪关市制定印发《嘉峪关市取用水压减方案》，明确2024、2025年各压减地下水开采量70万立方米，完成“十四五”期间压减目标；武威市制定《武威市取用水压减方案（2025-2030年）》，明确到2025年,全市计划用水总量控制在17.65亿立方米以内,2030年，全市计划用水总量控制在16.18亿立方米以内。

整改措施4：各地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改扩项目取水许可。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新改扩项目取水许可。

整改情况：已完成。各地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严格取水审批，鼓励通过水权交易解决项目用水需求。白银市2025年7月完成平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权交易；定西市针对许可水量超出取水控制红线的临洮县，下发水资源控制红线提醒函，暂停审批该县新改扩建项目的取水许可，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水量的核算与清理；金昌市2024-2025年审批新建项目2个，其中永昌抽水蓄能电站通过水权转让取得用水指标256.6万立方米，金昌2×1000兆瓦调峰煤电项目通过水权转让取得用水指标85.03万立方米；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甘浚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节约的236万立方米/年用水指标，肃南皇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通过水权交易方式，从肃南县和武威市凉州区获得201.45万立方米/年用水指标。

二、核查情况

2026年5月10日至5月25日，省水利厅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核查组，对照整改方案目标、措施等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的方式对相关市（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4项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核查，各市（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

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各地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始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监管，全面规范取用水行为及管理秩序，推进用水权改革，持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能。

甘肃省水利厅

2026 年 6 月 26 日